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梅市人常〔2020〕15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9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作出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